

屏東縣立枋寮高級中學獎學金申請實施辦法

2005.03.25 核准
2007.11.07 修正 - 2009.06.05 草案
2010.01.18 修訂-2011.02.18 修訂
2015.04.24 第二次修訂
2016.06.30 校務會議修訂
2018.02.21 校務會議修訂
2018.06.29 校務會議修訂
2019.01.28 校務會議修訂
2020.07.14 校務會議修訂
2021.08.31 校務會議修訂

一、目的：

- (一)為激勵本校高中部學生繼續發展深造，特訂此獎學金申請辦法。
- (二)因應十二年國教政策實行，為鼓勵成績優異之學區國中及本校國中部畢業生就讀本校高中部，特訂此獎學金申請辦法。
- (三)為鼓勵學業成績優異之國小畢業生就讀本校國中部，特訂此獎學金申請辦法。
- (四)配合國家重點運動發展，於國民中小學階段早期發掘具有發展運動潛能之運動人才，提供國民中學運動績優學生進入高級中等學校繼續升學，銜接中學階段優秀選手繼續培訓，並建立優秀運動人才一貫培訓之體系為目的，增制體育班入學獎勵辦法。

二、申請對象：

第一類：本校高中部應屆畢業生

- (一)錄取一般國立大學者，每名獎學金新台幣伍仟元整（不得重複申請），錄取台、清、交、成、政大等五所大學或公私立大學藥學系及獸醫系，核發新台幣壹萬元整；另錄取公私立醫學相關學系（註：牙醫系、中醫系及醫學系）者，核發伍萬元整。
- (二)其他特殊類別及頒發金額，經升學輔導委員會認定，同意頒發者。

第二類：凡為應屆國中畢業生，於畢業該年度直升（含體育班甄選入學）、免試入學、完全免試就讀本校高中部（各身分別均不得重複申請）。

- (一)凡本校國中部學生以直升方式（含體育班甄選）入學或免試入學第一志願並錄取者，每名優先發放獎學金新台幣壹仟元整；

以完全免試方式入學者，每名優先發放獎學金新台幣伍仟元整。

- (二) 以第一志願錄取本校者，並且所有科目均達 A++ 者，每名發放獎學金拾萬元整，並減免第一學期學、雜費（家庭年所得超過一四八萬元者），或減免第一學期雜費（家庭年所得低於一四八萬元者）。
- (三) 以第一志願錄取本校者，並且四科科目達 A++ 者，每名發放獎學金伍萬元整，並減免第一學期學、雜費（家庭年所得超過一四八萬元者），或減免第一學期雜費（家庭年所得低於一四八萬元者）。
- (四) 以會考各科成績等第計分：A++ 得分為 8 分，A+ 得分為 7 分，A 得分為 6 分，B++ 得分為 5 分，B+ 得分為 4 分，B 得分為 2 分，C 得分為 1 分，總分最高為 40 分。
 1. 畢業生升讀高一當年度會考總成績達 17 分以上或直升在校成績前 17-20% 者，就讀本校高中部者，每名獎學金新台幣參仟元整。
 2. 畢業生升讀高一當年度會考總成績達 19 分以上或直升在校成績前 14-16% 者，就讀本校高中部者，每名獎學金新台幣伍仟元整。
 3. 畢業生升讀高一當年度會考總成績達 21 分以上或直升在校成績前 11-13% 者，就讀本校高中部者，每名獎學金新台幣陸仟元整。
 4. 畢業生升讀高一當年度會考總成績達 23 分以上或直升在校成績前 8-10% 者，就讀本校高中部者，每名獎學金新台幣柒仟元整，並減免第一學期雜費。
 5. 畢業生升讀高一當年度會考總成績達 25 分以上或直升在校成績前 6-7% 者，就讀本校高中部者，每名獎學金新台幣壹萬元整，並減免第一學期學費（家庭年所得超過一四八萬元者），或減免第一學期雜費（家庭年所得低於一四八萬元者）。
 6. 畢業生升讀高一當年度會考總成績達 28 分以上或直升在校成績前 4-5% 者，就讀本校高中部者，每名獎學金新台幣壹萬伍仟元整，並減免第一學期學費（家庭年所得超過一四八萬元者），或減免第一學期雜費（家庭年所得低於一四八萬元者）。

7. 畢業生升讀高一當年度會考總成績達 30 分以上或直升在校成績前3%者，就讀本校高中部者，每名獎學金新台幣貳萬元整，並減免第一學期學、雜費（家庭年所得超過一四八萬元者），或減免第一學期雜費（家庭年所得低於一四八萬元者）。

註一：凡為第 7 項者，前學期其在校成績保持全校前 10%者，符合教育部免學費者雜費減免。未符合教育部免學費者，得以學雜費減免。

註二：凡為第 5、6 項者，前學期其在校成績保持全校前 15%者，符合教育部免學費者雜費減免。未符合教育部免學費者，得以學費減免。

註三：凡為第 4 項者，前學期其在校成績保持全校前 25%者，符合該資格者雜費減免。

註四：若成績未達規定者，取消當學期獎學金獎勵優惠，若於次一學期成績達規定，恢復獎學金獎勵優惠，但未達標準之後恢復以一次為限。

註五：前註一到註四各項學雜費減免，不可有小過以上之處分，否則取消所有資格。

8. 第二類相關經費由畢業生升讀高一該學年度完全免試計畫、學校預算、民間獎助學金、屏東縣政府清寒優秀獎學金、教育部均衡教育發展獎勵國中畢業生升學當地高級中等學校獎學金、優質化計畫等相關經費提供。

第三類：凡為國小應屆畢業生

(一) 該學年度畢業獲頒縣長獎者，就讀本校國中部，每名獎學金新台幣參千元整（不得重複申請），另教育基金會將額外提供每名獎學金新台幣貳仟元整，合計共伍仟元整。

(二) 該學年度畢業獲頒議長獎者，就讀本校國中部，每名獎學金新台幣貳仟元整（不得重複申請）。

第四類：

(一) 凡為本校國中部應屆畢業生，於畢業該年度國中會考成績任單科達 A++，發給獎學金新台幣伍佰元整（得依不同科目重複申請）。

(二) 凡為本校高中部應屆畢業生，於高中畢業該年大學學測成績任單科達頂標者，發給獎學金新台幣伍佰元整（得依不同科目重複申請）。

第五類：凡就讀本校國中部體育班及高中部體育班

(一) 體育班入學補助金：凡參加甄選入學、獨招入學等入學管道，經錄取就讀枋寮高級中學體育班，國中小參加政府公辦之甲級全國性各項競賽獲前三名者(需持有主辦單位所頒發之成績證明)，入學時第一學期學雜費全免。

(二) 體育班住宿費：凡參加甄選入學、獨招入學等入學管道，經錄取就讀枋寮高級中學體育班，國中小參加政府公辦之全國性各項競賽獲前六名者或縣運第一名者(需持有主辦單位所頒發之成績證明)，三年住宿費全免(期間由相關人員不定期檢視宿舍情況，發現嚴重髒亂及違規事項，則召開會議討論後執行該間宿舍關閉事宜或個人退宿)。

(三) 體育班入學獎勵金：凡參加甄選入學、獨招入學等入學管道，經錄取就讀枋寮高級中學體育班，國中小參加政府公辦之全國性各項競賽獲前三名者(需有主辦單位所頒發之成績證明)，入學時頒發獎勵金，第一名 8,000 元、第二名 5,000 元、第三名 3,000 元。

(四) 體育班在校成績優良獎勵：

在校成績優良獎	獎勵	備註
上一學期學業成績全班前25%且比賽成績達全國賽前三名。	下一學期學雜費全免。	1. 體育成績在甲等(八十分)以上。 2. 段考成績總平均須達60分以上。

(五) 第五類相關獎補助金由民間獎學金(捐資興學)支應。

三、申請時間：

第一類：配合當年大學多元入學各種入學榜單公佈即可申請，至當年八月底止。

第二類：於報到入學時，繳交畢業證書後提出申請，至今年八月底止。

第三類：於報到入學時，繳交畢業證書後提出申請，至今年八月底止。

第四類：於應屆畢業國中生該年度會考成績公布後學校統一申請，領

第五類：於報到入學時，繳交畢業證書後提出申請，至今年八月底止。

四、申請方式：

第一類：請攜帶本人大學錄取通知單正本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正本、**本人存摺影本**、個人私章至本校註冊組填寫申請單。

第二類：請攜帶本人國中會考測驗成績單正本或原就讀學校在校成績百分比、本校高中錄取通知單、畢業證書正本與個人私章於本校辦理入學報到時，至註冊組填寫申請單。

第三類：請攜帶本人入學通知單、畢業證書正本、縣長獎獎狀或議長獎獎狀影本與正本（驗後歸還正本）及個人私章，於本校辦理入學報到時，至註冊組填寫申請單。

第四類：由註冊組統一代為申請，學生在期限內到教務處簽領即可。

第五類：由體育組統一代為申請，相關資料轉交教務處統一核報。

五、申請規範：申請**第二類獎學金**者，需**承諾**就讀本校至少二年以上。

六、頒發時間：

(一) 第一類於學生畢業該年度畢業典禮前一周提出申請者，統一由本校於本學年度畢業典禮頒發。

(二) 第一類於學生畢業該年度109學年度畢業典禮後提出申請者，統一由本校另行安排時間頒發。

(三) 第二類、第三類、第四類、第五類申請者，統一由本校安排時間頒發。

七、經費：本辦理之獎學金，由應屆國中畢業生升高一之該學年度完全免試計畫、學校預算(以該年度編列預算為限)、民間獎助學金、屏東縣政府清寒優秀獎學金、教育部均衡教育發展獎勵國中畢業生升學當地高級中等學校獎學金、優質化計畫等相關經費統籌支付，如經費來源為高中優質化每人每學期不得超過一萬元。

八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

承辦人 教務主任 學務主任 出納組長 會計室 校長

註冊組
教師兼註冊組長 **黃彥禎**

教師兼學務主任 **林梨淑**

總務處出納組長 **林文雯**

請業務單位於該項經費可容納範圍內依規定辦理

體育組

教師兼體育組長 **謝孝凱**

教育基金會

佐理員 **吳淑芬**

屏東縣立枋寮高級中學校長 **陳志偉**

教師兼總務主任 **陳玉樹**

莊秀實

請業務單位本權責依規定辦理